

最新专项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大全8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专项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一

一、成立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我校领导班子对学校的食品卫生全权负责，认真检查，随时监督、加强管理。由专项小组负责，向全体师生加强思想教育、提高认识，“整改专项小组”责成各班主任、食堂管理员、小卖部经理、本着对学生负责的精神，继续加强教育、提高认识。

二、组成检查小组、集中检查、有的放矢

由陈彪畴任组长的检查小组对食堂、小卖部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各种食品的抽样检查结果显示：这些商品来货渠道正规，经过严格的卫生检验且在保质期内销售，清洁无污染。学校食堂卫生状况基本符合要求。

三、确立规章制度，定期抽查、责任到人

1. 与学校外小卖部法人代表签定协议，具体要求如下：

(1) 严禁学校外小卖部出售“三无食品”

(2) 严禁学校外小卖部出售过期变质食品。

(3) 小卖部的售货员必须定期体检。

2. 学校食堂设专门管理人员、学校与管理

鉴定协议，具体要求如下：

(2) 要采购放心肉、无公害蔬菜，严禁人情肉、关系菜。

(3) 储藏和保管、要做到“四隔离”、对储藏室要定期消毒、通风。

(4) 剩饭剩菜要即产即淌、及时处理、不准回锅菜。

(5) 餐厅要做到空气清新，地面、墙面整洁、无积尘蛛网、卫生状态良好、餐具摆放有序、分类分架。

(6) 食堂工作人员要做体检，健康人员才能从事。

四、明确监督方案。

1. 学校食堂、校外小卖部应对全体师生的健康与安全负责、随时随地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2. 全体师生有权利对小卖部的“三无产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进行举报。

3. 全体师生有权利对食堂变质的饭菜进行监督。

总之、在这次整改度作中全校师生员工团结一致、思想统一，学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虽然存在一些不足，如卫生做得不够好、有些制度要求没有落实，还不大符合上级要求。但我们学校有信心搞好这次学校食品卫生整改，切实保障全校师生食品饮食安全。

专项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二

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印发了开展春季学校及学校周边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此次活动高效有序开展。

xxxx镇现有学校1所（含幼儿园），学校有1所食堂，学校周边有小餐饮店4户。

一是认真开展对学校食堂的检查。现场检查了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的采购索证和进货台帐、食品加工场所的卫生条件、食品加工用具和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卫生设施和设备的检修和运转、食品留样等情况。重点对中小学营养餐计划中的蛋奶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在查验过程中，没有发现过期的蛋奶及肉制品。

二是检查各小餐饮店“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对证件过期、到期的，督促其到相关部门进行更换，完善经营的合法性。对小餐店食品加工环节卫生、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进行检查，要求严格按照原料、半成品、成品加工程序进行加工操作，防止生熟交叉污染，并完善餐饮用具消毒、保洁设施，必须建立购销台帐，完善索证索票，验收、登记制度，做好经营场所的卫生。

经过严格检查，发现学校周边餐饮摊点存在没有办理许可证的情况，台帐建立也不完善，部分消毒柜没有投入使用，三防设施不到位、卫生条件差、学生食堂留样密封简陋等问题。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求学校全面落实食品卫生安全校长负责制，严格明确食品卫生管理员工作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要加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强化其法律意识、掌握预防食物中毒的相关知识，提高卫生知识水平。使每个从业人员都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加工操作，保证食品的清洁卫生，从源头上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并引导学校建立

健全了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学校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学校领导和食堂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

（一）继续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做到人人知晓食品安全整治行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充分发挥群众监督食品安全的作用。

（二）要求和监督学校继续严把食堂原材料安全关，重点做好原材料农产品的生产、及国家禁止的不合格原料进入校园餐桌，认真做好各项食品安全留样记录。

（三）计划20xx年6月，对xxxx中心小学校长、食堂从业人员、食杂店从业人员、学生进行卫生法律及卫生安全知识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学校师生、食堂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为确保学校食品安全打下坚实的基础。

专项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三

本学期，在上级主管部门、园领导的监督管理下，幼儿园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扎扎实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学校、师生生命的安全。

一、高度重视，提高消防安全工作的认识

幼儿园将消防安全工作放在首位，重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在教师、幼儿中广开展消防知识的教育活动，提高全园师生安全防范的意识，做到消防安全警钟长鸣，长抓不懈。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幼儿园建立了以园长为组长组成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义务消防队，按“谁主管，谁

负责” “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掌握灭火的知识与技能，熟悉幼儿园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日常的防火安全。

三、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宣传了解火灾危害和自救逃生常识

为了让全园师生进一步认识火灾危害，掌握一旦发生险情自救逃生的常识，各班利用图片、故事、观看专题片等形式，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四、制定措施、落实制度

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各项制度，增强教职工的岗位责任，使防火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做到三个结合：全园的检查 and 重点部位检查相结合，平时小检查和节假日大检查相结合，检查和整改相结合。

专项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四

项整治行动。

根据质量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8月28日县政府决定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由我局承担了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组织、联系等相关工作。

(一)、起草制订了全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安排部署了专项整治工作我局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代政府起草制定了《隆昌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分解、细化了专项整治的步骤和目标任务。8月28日下午，县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县质量工作会议，分管副县长李萍对全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常务副县长张勇就整治工作作了重要讲话。

建立了“制度+平台”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配合。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局起草制订了“隆昌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协查协作制度”等九项工作制度，建立了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部门合作”的联动平台。根据整治工作的需要，适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已召开了7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联席会议，6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订了领导小组《宣传方案》，组织媒体对各部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报道，并组织各部门走上街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编辑印发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简报》，截止目前，已印发11期，编辑报道整治信息37则。通过一系列的牵头、服务工作，致力于整合各部门力量，在我县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网络。

1、落实目标责任制。10月18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县政府目标办，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了县政府对各部门、各乡镇政府20_年的年度考核。

2、指导各牵头部门、各乡镇政府分别结合行业特点、区域特点制定了整治行动方案，作到了目标明确、不打折扣，切实可行。

3、是派出联合执法检查组，多次深入到乡镇、企业、学校，餐厅、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和指导，保证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进行。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我们履职尽责，深入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了整治目标的完成。

第一阶段的经验、教训，宣传、推广试点省、市工作经验，部署整治工作，提出了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认识、再动员的新要求。根据上级的部署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特别是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浙江现场会召开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组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决定采取措施，认真组织落实，对整治目标进一步进行了细化，

并召开全局职工大会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为加大《特别规定》宣传的力度，我局于9月上旬分别派出了8个《特别规定》宣传小分队，深入到迎祥、响石、山川等9个乡镇，向企业及企业员工宣讲《特别规定》和食品安全法规文件。9月19日，我局牵头组织工商、卫生、药监、商务、农业、畜牧等部门及有关企业，在县城东门广场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特别规定》宣传咨询活动。9月29日，我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视频会议精神，组织召开了全县部分重点整治食品生产小企业、小作坊负责人会议，动员、引导、帮促，食品企业提高对专项整治的认识，改进完善生产条件，按规定获得市场准入。11月16日我局又组织召开了全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工作会议。11月29日，《内江日报》刊登了我局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纪实——《构筑质量安全的坚实壁垒》一文，重点宣传了我局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

三、全力以赴、集中整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为实现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目标，我局以稽查队和监督检查股为主组建了专项整治执法队伍，对全县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了分类排查、专项抽查、全面整治等监管措施，开展了专项整治检查。

(一)分类排查

在现有的食品生产企业中，一是按原有的分类监管等级和规模分类进行排查，列出名单，制订目标，严格要求和督促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率先全部企业和全部产品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二是按产品的风险程度进行排查，编制了17类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确定33户企业为我县的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三是按企业资质状况(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安全卫生必备条件)进行分类，逐一系列出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未获证小企业名单，未获证产品名单，并视其生产、质量情况帮促、敦促、

督促其立即改进生产条件，尽快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确保全县食品生产企业能在规定期限内100%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四是对生产高风险食品且通过整改或受政策限制不能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按规定进行劝退，劝退出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在规定限期内既不退出又不能取证的，将列入建议取缔企业名单予以取缔或依法实施查处。

(二) 全面整治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要求，按照省、市、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目标任务，我局在分类排查和加强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严厉查处食品生产加工违法行为

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以来，我局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无证生产行为，严厉查处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违法行为重点，开展了整治检查查处工作。组织开展了白酒、调味品、肉制品、含油脂类食品、糕点、食用油、桶装饮用水、食品添加剂使用等行业以及“十一”黄金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牵头组织工商、卫生、药监、农业等部门开展了三次联合执法检查。截止目前，我局共查处食品违法案件8起，涉案金额6万余元，集中销毁工业硫磺熏制的竹笋2.5万斤，监督销毁企业召回的竹笋罐头933.15件(24×225g/瓶)。

2、加强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整治检查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特别是获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巡查、回访、

监督检查，强制检验，是专项整治检查的基本方式和监管措施。在专项整治期间，我局加大了对获证企业的整治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了生产企业的整治检查，对生产企业原材料质量控制(包括进货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关键工序质量控制，不合格品控制，产品检验控制，销售记录、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等提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并对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备案，委托加工备案等工作实施了检查。通过检查，有效地规范了获证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截止目前，全县88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已全部获得了食品生产市场准入资格。

3、专项检查

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期间，自7月17日国家质检总局部署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以来，我局已分别组织或配合市质监局对瓶(桶)装饮用水、酱油、食醋、白酒、糕点、大米、食用植物油等食品的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截止目前，已抽查产品90个批次，检验样品90个，合格86个，食品质量综合抽查合格率95.6%。专项抽查中，依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对4户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进行了监督抽查后处理，做到了抽查一类产品，整治一个行业，增强了监督抽查的有效性。

4、联合检查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我局承担了县联合检查第一组牵头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隆府办发〔20_〕176号文件精神，我局牵头组织工商、卫生、药监、农业、商务等部门，分别于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到龙市镇、迎祥镇、桂花井乡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指导乡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中听取了各乡镇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相关整治资料，并深入企业检查，与部分企业座谈，了解专项整治和贯彻落实《特别规定》的情况，并针对整治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向各乡镇提出了建议，对企业和商家如何进一步确保食品安全进

行了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并责令整改，共发出各类整改通知6份，对一起无证生产食品的企业实施了处罚。

四、全面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一)大力开展小作坊专项整治

的文件精神，我局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小作坊底数，已具备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小作坊数量和名单作了进一步清理核实，督促具备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备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各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配合下，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米等十类产品纳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范围产品目录的批复》(隆府函[20_]37号)，于10月1日至2日两天，由局领导带队组成9个专项检查组分赴全县18个乡镇，对全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了拉网式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并按规定进行了认真地梳理分类，确定了51户作为小作坊监管，对已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具备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的食品生产小作坊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公开承诺不使用非食品原料、不使用回收原料、不滥用添加剂、不生产假冒伪劣食品、不超出限制销售范围、不违反预包装限制要求等保证食品安全措施。并明确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对证照齐全，安全卫生基本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从业者有意愿提高生产条件的小作坊，我局进行了积极指导，督促其对基本安全卫生条件进行改造，产品质量安全卫生基本条件达到要求的与其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对有证无照或有照无证(即证照不齐的)或安全卫生基本条件达不到要求的。食品生产加工者，按规定建议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或取缔。

(二)实施“挂面”小作坊样板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按照市质监局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局先期选择了对挂面小作坊的规范，与卫生部门加强联系，制定一个行业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和卫生环境规范，打造一个行业的1家样板小作坊，组织质监人员和企业人员参观学习。让大家做到心中有数，质监人员知道到企业应该“怎样查”、“怎样管”、“怎样扶”，企业人员知道“怎样建”。通过样板建设，发挥示范作用，并在全县内进行推广，以促进一个行业的规范化。

通过专项整治和进一步深入开展小作坊治理，力争并确保小作坊100%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目标的完成，建立和完善以质量承诺书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小作坊监管体系，加快实现小作坊监管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五、开展了涉及安全的汽车配件等10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

我县涉及安全的10类重点产品的专项整治，通过市、县两级配合实施，对全县10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排查，已全部完成了全县8户10类重点产品的质量档案建立工作。

六、主要工作成效

通过近四个月的专项整治，我县生产加工环节的3个整治目标已基本完成，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目前为止，全县88户食品生产企业全部获得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获证率已达到100%，10类重点产品建档率已达到100%;51户两证齐全，符合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已全部签订了小作坊食品安全承诺书。在专项整治期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580多人次，执法车辆200余台次，巡查生产企业和小作坊135户，共巡查5次，回访72次，巡查率达97%，回访率100%;帮扶8户企业获得了市场准入资格，劝退1家不符合条件的液态白酒生产企业;帮助准备申证的4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做大做强，帮助企业、小作坊建立质量管理、检验等制度750多个，统一规范、制作发放监督牌、食品安全承诺书278个，产品销售、原辅材料厂进货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台

帐417本;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56份,发放《特别规定》等宣传资料120_多份,形成了一定的声势,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效果。继续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局全体执法人员仍将继续努力,全力以赴的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建立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五

一、检查情况

3月3日,根据省局《关于开展全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企[20xx]54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超市、饮服公司、*大饭店、招待所等经营单位实施检查,检查中发现超市二楼仓库疏散通道被堵,超市疏散通道标志不易引起注意,位于**市场三楼的招待所疏散通道未开,超市普遍存在消防器材不足等,执法人员当即对两家超市提出了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对招待所则责令其停业整改。共组织检查组12个,出动检查人员76人次,检查单位51个,发现火灾隐患7处,整改火灾隐患3处,提出防范措施12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政办[20xx]54号)下发后,我局组织五个检查小组,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对可容纳50人以上或200平方米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开展全面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26人次,车辆26台次,检查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56家。

通过检查,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存在的问题有:

(六)有的电器线路布线不规范。

二、主要做法

(一)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

组，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及时召开相关分局负责人会议，传达国家、省及*市政府文件精神，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各分局负责人为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要求各分局指定专人负责专项治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上报工作。

(二)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各分局抽调精干力量，严格按照通知精神贯彻落实，对辖区内的治理对象按照通知的标准、要求逐一进行检查对照，基本查清了经营单位在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隐患，并责令业主限期整改。

(三)加强了与消防部门的密切配合，在消防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检查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我局执法人员也在此次检查中拓宽了消防安全监管方面的知识，为下一阶段的督促整改积累了经验。

三、下阶段工作

(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是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我局作为执法部门将长期坚持不懈抓好这项工作，将可容纳50人以上或200平方米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作为日常监管对象，特别是要将在检查中发现存在不足和安全隐患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及时督促其整改。

(二)各分局切实履行职责，将市场巡查与专项治理工作紧密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记入巡查记录和录入内容监管系统，全程跟踪督促整改，并进一步健全汇报制度，将拒不整改的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提请相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配合，及时向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和整改情况，以取得支持，齐抓共管，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避免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

四、几点建议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建议统一由消防部门收集后以书面形式发出责令整改通知，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各部门严格按照通知内容督促其整改；在监管过程中对拒不整改的经营单位，由各部门及时反馈给消防部门，由消防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二)针对普遍存在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业主缺乏基本的消防常识，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对业主分期分批举办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逐步提高人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必要时在有条件的经营单位，组建义务消防队伍，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专项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六

一、企业概况

我公司是一个集采选还原铁粉于一体的企业，现有员工两千余名，总资产4.4亿元，辖三个矿区，矿石储量4876万吨，下辖6个分公司和一个合资企业。现已形成“铁矿石—精矿粉—超纯矿粉—海绵铁—一次粉—二次粉”和“精矿粉—超纯矿粉—超纯超细矿粉—橡塑同性粉—橡塑异性粉—磁性材料—橡塑材料制品”两大产业链条。主要产品有：铁精矿粉、还原铁粉、橡塑磁粉等共三大系列十余个品种。

20xx年全公司生产精矿粉29.9万吨，上缴税金11672万元，上缴费用5342万元，两项合计共上缴17014万元，为全县利税大户□
20xx年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工作总体思路：“模拟市场学邯钢，适应市场求生存，确保安全增效益，提升质量占市场”。从2月份起我公司一、二、四分公司矿山和尾矿库相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市、县安监部门复工复产验收，陆续开工恢复生产。1-11月份我公司生产原矿 47万吨，生产精矿粉 18万吨。在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精矿粉销售价格大幅度下跌，矿粉市场低迷，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

的困境，但在安全投入上仍未打折扣，1-11月份共投入安全费用715万元，为安全生产工作夯实了基础。

二、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健全了各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总经理任主任其它领导为副主任，有关部室及各分公司经理为成员，职责明确，分工明细。各分公司成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下设安全科，安全科下设安全组，从上到下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09年我们以建设安全标准化为目标，以安全教育培训为手段，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为措施，以隐患排查为突破口，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强化责任落实，狠抓责任追究，形成全员参与、全方位管理、全过程预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1、部署、发动、宣传阶段

(1) 成立机构 明确职责

根据市、县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公司专门成立了以总经理李广健为组长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组，制定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09年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在全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方案周密、职责分明，制定了专项整治的范围、检查内容、整治方式和步骤。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各自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领导组成员提高认识、认清形势、认真开展好本单位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2) 宣传动员 提高认识

为做好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宣传动员工作，公司于2月28日，召开全公司车间主任以上领导动员大会，并不定时对各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各单位积极响应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会议精神，及时召开动员会逐级传达，并周密安排和布置。充分利用班前班后会、板报、标语、报纸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动员。使全体职工认识到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格局，使所有干部职工都积极参与到本次专项整治的活动中来。

（3）安排部署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专项整治工作的方式明确规定为：按照“分公司自查自改，总公司全面跟踪督查”的方式，各分公司先以班组、车间自查，安全科全面排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对各分公司矿山、尾矿库全面跟踪督查。对专项整治的工作步骤和重点都做了明确具体的安排和要求。

专项整治工作的步骤：

第一阶段总体部署和宣传发动，时间为一个月（2月）

第二阶段自查自整和排查摸底，时间为两个月（3-4月）

第三阶段分类整治，时间为六个月（5-10月）

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

（1）井下采掘作业中的工程质量、通风、现场险情、爆破作业。

（2）提升运输中的防坠设施、安全保护装置、一坡三挡、钢丝绳、设备检测、日常维护保养及检查记录。

(3) 局部通风中的局扇位置、风筒漏风、挂置不规范、循环风流。

(4) 采场管理不规范，作业程序不标准、顶板检查不到位。

(5) 重点设备安全防护措施、设备维修保养、运行记录不健全。

(6) 民爆管理中领取、使用、登记、临时储存、清退。

(7) 井下防排水、防火。

(8) 矿山排渣场的高度、台阶、反坡度、安全防护措施。

(9) 尾矿库坝体、坡比、检测设施、防洪设施、尾矿排放、电话、照明设施、防洪物资储存情况。

2、自查自整和排查摸底阶段

(1) 深入现场 摸底排查

公司董事长申贵喜、副总经理刘武文亲自带领安全、生产、技术人员深入一至四分公司井下和地面、选场车间、尾矿库等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对所到之处都一一进行仔细全面的隐患排查，并制定解决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分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根据排查内容要求，逐条逐项进行安全检查，不放过每个工作面 and 每个工作环节。公司机关部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排查和督促分公司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确保了每个生产单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不留死角，不留安全隐患。

(2) 认真整改 消除隐患

通过两个月的自查摸底整改，公司领导和部室相关人员到现

场检查41次，共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16项。对一般性事故隐患，现场责令生产单位负责人，当场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实行“三定”，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有可能造成事故的隐患，检查人员当场下达局部停产通知书三份，限期进行整改。所查隐患全部达到整改，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第三阶段分类整治工作，公司部室和各分公司要利用各种方式开展分类整治，扎扎实实搞好检查、整治。主要是对民爆管理使用、矿井通风、掘进面通风管理、电气设备、提升运输、采掘、回收、防火排水及尾矿库等进行分类专项检查整治，复查已整改的隐患情况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5-10月份各分公司对前一阶段的自查自改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分类复查和排查，防止隐患反弹，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要进行责任追究和重新整治。公司相关部室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对生产单位进行了分类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指导整改。

分类整治阶段公司组织有关部室进行分类安全检查整治。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256处，分别为矿井通风64处、民爆管理29处、采矿57处、电气设备36处、提升运送20处、尾矿库24处、其他26处。一般问题现场进行了整改，对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都制定了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共制定整改方案 24 个，经复查现已全部落实完成整改。

10月份公司对生产单位分类专项安全检查整治情况进行复查检查，并对省市县联动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督促整改，确保分类专项整治取得的成绩得到巩固，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4、“回头看”再检查

在11-12月份开展的第四阶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再检查中，我们在巩固前三阶段整治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共排查整改57处。通过第四阶段的再检查，巩固了今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成绩，为企业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加大事前隐患责任追究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对风速不达，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个别作业面，进行了局部停产整改；对违章违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对整改工作不力的分公司进行事前隐患责任追究。对专项整治不到位、力度不大的责任人给予了停职、写检查、培训学习一周，并经考试合格后才许恢复工作；对“三违”人员进行了罚款处理，今年累计安全罚款26000元。通过责任追究，有力地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深入开展；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达标不生产”的原则，使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安全无小事，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强化管理，从严从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虽然我们通过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一些成绩，但距安全生产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今后的安全生产中我们要认真贯彻各项安全政策、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企业工作的首位，努力把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专项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七

为进一步规范酒类市场经营秩序，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绥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酒类市场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重点对县区大型商场、超市、酒类批发商、名酒专

卖店等酒类经营主体进行检查。

一是检查酒类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有效并悬挂在醒目位置。

二是查看酒类经营户是否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建立进销货台账(酒类流通随附单)、是否向供货商索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相关商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三是查看酒类食品的生产厂名、厂址、商标等外包装情况，在经销酒类食品中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

本次整治活动，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90人次，车辆40台次，检查酒类食品经营户910户，其中酒类批发经营者33户，散装白酒及小作坊白酒经营者10户，未发现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八

一、加强领导，强化业务培训

1、为确保这次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所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监督所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

2、组织卫生监督员进一步学习《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各项内容书写要求》、《卫生部关于调整消毒产品监管和许可范围的通知》，做到检查标准一致。

3、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了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二、宣传

卫生监督员每到超市、药店、保健品店向销售人员详细讲解消毒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识别常识;在顾客较多的超市内宣传讲解消毒产品知识并耐心解答顾客有关消毒产品方面的咨询。在专项监督检查期间现场培训工作人员达150人次。

三、检查重点

抗(抑)菌制剂标签、说明书是否有暗示疗效等违法宣传情形;